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,对拟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、修订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及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,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,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,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孔祥忠、周亚力、赵 燕

2017年1月15日